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郭文捷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郭文捷：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、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，中央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科员、副调研员、副处长，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境外审计处副处长、社保审计处副处长、财政审计处副处长、法规处正处级审计员、法规处二级调研员、法规审理处一级调研员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。在履职过程中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

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4 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董事会出席率	股东大会出席率	出席方式
郭文捷	100%	100%	亲自出席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，我重点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重大关联交易、审计机构续聘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、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核心议案，确保各项决策的合规性和科学性。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我积极发挥桥梁作用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，监督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核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。同时，我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情况，通过定期评估和专项检查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感，一丝不苟地履行职责。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审议工作；同时，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与条件，展开了严谨细致的审查，以确保提名工作的合规性与科学性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始终秉持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谨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。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展开了全面、细致且深入的审查工作，致力于保障薪酬体系的合理

性与公正性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累计召开 2 次，本人全程参与，未曾出现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保持严谨态度，恪尽职守，对关联交易事项逐一开展严格细致的审查工作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，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 年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积极投身于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协作交流中。一方面，与内部审计团队保持密切互动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与发现。另一方面，针对定期报告编制以及各类财务问题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展开多轮全面且深入的沟通研讨，全力推动信息共享与意见交换。在此过程中，本人始终坚守原则，从旁监督把控，致力于确保审计工作的各个环节科学规范，力促审计结果真实客观、公平公正，切实为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秉持着对法律法规的尊崇，一丝不苟地依照各项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。但凡涉及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对关联资料展开严谨、细致的审阅。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，突破重重干扰，审慎权衡后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阶段，坚守客观立场，坚决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意志的左右，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视作履职的核心要务。不仅如此，本人还主动拓宽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，借助股东大会等多元方式，积极倾听他们的诉求与心声，在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，为中小股东的权益发声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（六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

在 2024 年，为切实且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优势，本人不仅按时参与公司组织的各类会议，更主动出击，积极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态势与财务状况。期间，特意对公司门店展开实地考察，力求获取最真实、直观的一手信息。同时，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，借助现场交流、电话沟通、邮件往来、

微信互动等多元方式，构建起紧密且畅通的联络网络，以此确保能够及时、精准地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推进动态。高度聚焦外部环境的更迭以及市场变化趋势，密切关注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影响。此外，本人踊跃投身于监管机构与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，通过持续学习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储备，与时俱进。凭借上述一系列举措，本人逐步深化了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运作机制的认知与理解，进一步强化了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力度，并给予更为有力的支持，助力公司稳健前行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全力配合，积极作为，为本人提供了高效有力的支持。他们定期详实通报公司运营进展，及时提供各类文件资料，全方位保障了独立董事充分行使知情权。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事宜，精心筹备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，并配备专业人员协同工作。其中，证券部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及人员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在信息沟通、资料整理、会议组织等方面提供了悉心协助，为本人顺利开展独立董事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，助力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利用在财务、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2024 年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；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我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经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刘俊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。我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上述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我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审阅公司重大事项、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重大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。同时，我高度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 2025 年，我将继续以诚信为本，恪守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，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在独立董事岗位上，我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决策，就公司治理、风险控制、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提供建设性意见，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我将继续坚持独立判断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郭文捷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